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課程覆審

總領袖生訓練證書

**2015年9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為香港青年協會轄下服務單位之一，於 2000 年 4 月成立，主要為香港 15 至 34 歲具領袖潛質的青年提供訓練。
- 1.2 受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Leadership 21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總領袖生訓練證書》(Certificate in Head Prefects Training)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Leadership 21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adership 21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ead Prefects Training 總領袖生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ead Prefects Training 總領袖生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綜合）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修讀期 5 個月 141 學時（包括 7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5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Unit 6, G/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6 室  2. Hill top at Hung Shing Ye Beach, Lamma Island, Hong Kong 香港南丫島洪聖爺灣山頂

<b>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辦者應重新檢視並精簡教學內容，使課堂有更充足時間，開展多元互動的教學活動。</li> <li>2. 營辦者應檢視課程的學員甄選程序，讓學校推薦學員參加課程時，得悉入讀課程所需的英文水平。</li> <li>3. 營辦者應重新檢視並強化學員於自學時數時獲得的支援服務。</li> <li>4. 營辦者應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簡報會及工作坊，以加強對各項新政策的了解。</li> </ol>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透過多項互動雙向的學習經歷，讓學員具備擔任學生領袖的信念與能力，掌握領袖的基本概念，獲得各種領導技巧的經歷與鍛鍊，建立承擔與信心，並能將獲得的領袖概念及技巧應用在擔任領袖工作的崗位上，迎接擔任學生領袖的挑戰，有效發揮領導者的角色。

#### 3.2 學習成效

- 對領袖的基本概念、領袖的發展理論及相關的領導特質等有所認識及掌握；
- 對有效溝通、創意解難、人力管理、激勵士氣、情緒及衝突處理等有關的概念有基本認識，掌握相關課題的實用技巧，並能應用於領導的工作上；
- 對建立成功團隊的元素有清晰的認知及親身體驗，並具體應用團隊激勵的技巧於領袖生的團隊中；
- 對擔任總領袖生面對的不熟悉情況及突發問題，能運用有系統的分析架構，列出及預計問題的狀況，進行多角度闡釋，提出具體解難策略；及
- 能對個案研習的模式有所應用，在過程中掌握資料搜集，問題整理、分析及綜合等；更能與隊員進行有效的溝通討論，能與隊員分工合作；且能作出流暢的書寫報告及清晰的口頭表達，能即場及積極回應提問。

### 3.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 課程導引課	
2. 領導導論課	
3. 領袖理論課	
4. 有效溝通工作坊	
5. 創意解難工作坊	
6. 激勵與人力管理工作坊	
7. 有效衝突管理工作坊	
8. 公眾演說工作坊	
9. 團隊建立挑戰營	
10. 社會領袖分享	
11. 總結與前膽	
12. 個案專題研習	
13. 學習回饋	
14. 成績評核	
<b>總計：</b>	<b>14</b>

### 3.4 畢業要求

- 參與個案專題研習，與組員完成研習報告，並達合格分數，及
- 整體評核達 50 分或以上；及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中四至中六年級；及
- 總領袖生或副總領袖生。

##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262  
檔案編號：VA121/02/01a